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40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　楊宗翰

被　　告　威震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陳欽星

被　　告　陳瓊雲

上　一　人

訴訟代理人　陳義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81萬3533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5萬3384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威震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威震公司）、陳欽星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威震公司邀同陳欽星、被告陳瓊雲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1年12月2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

元，並簽訂借據（下稱系爭借據），依系爭借據第4條第1項第5款約定，該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1.405%計算；另系爭借據第3條第2款、第10條第1款約定，本件借貸債務採按月平均攤還本息方式繳款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無須由原告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；且系爭借據第7條約定，遲延清償者，除應按原約定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，尚須就應還款項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算之違約金。威震公司未按期履行債務，尚欠①本金381萬3533元、②本金95萬3384元，及均自112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％計算之利息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.595%+1.405%=3%），並自112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％。陳欽星、陳瓊雲係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民法第272條第1項、第739條及第746條規定，應予借款人威震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答辯：

㈠陳瓊雲部分：有意願還款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㈡威震公司、陳欽星部分：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據其提出系爭借據、增補契約書、郵政儲金利率表、客戶往來帳戶查詢、放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為證（本院卷15至23頁），陳瓊雲就原告上開主張均不爭執（本院卷55頁），威震公司、陳欽

星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前揭規定，對於上開事實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威震公司向原告借貸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給付，陳欽星、陳瓊雲均為連帶保證人，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之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斷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吳國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語涵